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分到11:30分，下午13:00到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斌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225,241,27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0.87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224,813,83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0.798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427,43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077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

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222,4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6,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22%；反对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吴培华律师、王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